附件1

姚安县村卫生室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执业要依法。村卫生室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、诊疗科目及业务范围执业。变更地点、科目、业务范围、名称、

歇业、停业应提出申请，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办 理变更、注销手续。乡村医生必须持有《乡村医生执业证书》，方可在村卫生室从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。

第二条 环境要卫生。村卫生室的门牌、科室牌、宣传栏、公示栏、上墙图表按标准统一制作，规范悬挂。室内外清洁、卫生，桌面无灰尘，地面无污迹和积水，无蜘蛛网，墙面无“牛皮癣”。设备、药品、物品摆放整齐。垃圾定点堆放，设有垃圾桶（箱）。严格执行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，正确处理医疗废弃物。

第三条 台账要规范。规范建立疾病预防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、妇幼保健、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台帐。各种台账、文件、资料存放有序，原则上各种台账、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制作成册，不再上墙，必须上墙的各种图表、流程统一规范制作，固定牢固，悬挂整齐，与设置的墙面协调。

第四条 着装要整洁。要统一着装，统一岗位牌，服装整洁，无污迹、无落扣，岗位牌清晰、端正。乡村医生个人卫生总体做到仪表整洁、举止得体，勤理发、勤剪指甲、勤洗澡、勤换洗衣物。

第五条 作息要严格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时间，要在室外醒目处告示作息时间和联系电话。对2人以上的村卫生室，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并有交接班记录。对1人1室的村卫生室，因故需要连续休息3天以上（含3天）的，必须向乡镇卫生院报告，并安排替班人员后，方可休息。

第六条 服务要热情。对病人热情接待，态度和蔼，随到随诊，缩短候诊时间。对急诊病员要尽快作出诊断或印象诊断，及时治疗。须转诊者应及时转诊，转诊途中必须有医务人员护送。实行24小时应诊制度，对需要出诊的病员做到出诊及时，认真负责。出诊箱配备必要的药械，定期检查，及时补充。

第七条 管理有制度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县域内村 卫生室的规划、设置、审批、人员准入，并委托乡镇卫生院对辖区内的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进行行政管理、业务管理、技术管理、培训和绩效考核。乡镇卫生院要按照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的要求，统一制定辖区内村卫生室管理工作制度，并督促村卫生室落实。

第八条 看病有登记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统一印制村 卫生室门诊登记本，乡村医生对看病就医者应认真填写疾病情 况，填报传染性疾病的情况，及时掌握疾病流行动态。登记要清 晰、完整、准确、字迹清楚、整洁并与处方记载一致。

第九条 用药有处方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统一印制村 卫生室使用的处方，乡村医生对群众看病就医时必须开具处方。要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，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，要牢固掌握药物的适应症和禁忌症，并严格按说明书或处方集标注的用法用量给药。村卫生室可根据群众需求和用药习惯，申请配备与上级卫生院一致的非基本药物，保障农村居民基本医疗用药需求。

第十条 收费有依据。严格落实相关医疗制度，实行医疗服务项目公开，药品价格、收费价格公示。必须使用统一的收费收据，乡村医生向群众收取医药费用必须出具收据，按规定做好看病就医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免工作。